

证券代码：002926

证券简称：华西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4-048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12月16日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中院”）出具的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通灵公司”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，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了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经南京中院裁定，本案权利人范围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，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：

一、自2018年4月26日（含）至2023年6月27日（含）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、并于2023年6月27日（含）闭市后当日仍持有金通灵公司股票；

二、自2018年4月26日（含）至2023年4月27日（含）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、并于2023年4月28日（含）至2023年6月27日（含）期间卖出金通灵公司股票。

2024年12月20日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公告称，如南京中院后续发布普通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，拟依据《证券法》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法释〔2020〕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接受50名以上（含50名）投资者特别授权后，申请转换为特别代表人诉讼。

下一步，公司将积极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依法依规及时履行关于本案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1日